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问题整改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本行自 2007 年 5 月起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先后完成了自查问题、公众评议和整改提高三个阶段的相关工作，于 2007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治理自查和整改报告》，并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接受了深圳证监局对本行公司治理的专项检查。

本行高度重视自查和监管机构检查中发现的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公众评议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进行了整改，并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整改报告》。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上述《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2007 年 12 月 19 日，本行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数与构成的议案》，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执行董事 4 名，其他董事 6 名。由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对其中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本行未将其作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目前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14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名。本行将尽快甄选适格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及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18 日